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 2015-080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有限合伙协议暨产业基金进展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概述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5-076），拟以全资子公司华胜信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信泰”）为出资方，与其他出资方共同设立产业基金。

2015 年 11 月 17 日，华胜信泰同其他出资方签署了《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成立产业基金。

#### 二、产业基金的主要情况

##### （一）基金的名称、规模、成立目的和存续期

基金名称：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

基金总额：6 亿元人民币。

经营目的：将北京市关于发展高精尖产业的相关政策与股权投资的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积极响应北京市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的战略目标，推动北京高精尖产业的升级发展，为北京市地方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做出贡献，并为出资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为准）。

基金的存续期为 5 年（自基金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为 3 年，退出期为 2 年，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根据基金运营具体情况相应延长或缩短。

##### （二）投资人名称、住所、性质及其承担责任的形式

基金的合伙人共 5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4 人。

各合伙人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如下：

### 1、普通合伙人

名称：北京中域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1号楼6层D607室

法定代表人：朱君

（北京中域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详细信息请参考《关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76））

### 2、发起人名称：华胜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1层东区

法定代表人：王维航

### 3、有限合伙人

#### 1)

名称：北京市经委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经委市场中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鼓楼东大街48号

法定代表人：夏景良

#### 2)

名称：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创投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庄海

#### 3)

名称：华胜信泰科技有限公司（“华胜信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1层东区

法定代表人：王维航

#### 4)

名称：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大道68号1001房

法定代表人：蒋志翔

普通合伙人对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责任。本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管理公司对基金进行投资管理。

基金存续期内：前3年，每年按照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向基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后2年，每年按照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向基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

(三) 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

1. 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首期出资 | 占认缴额比例 |
|----|----------------|------|-------|------|------|--------|
| 1  | 北京中域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现金   | 600   | 1%   | 300  | 50%    |

2. 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首期出资  | 占认缴额比例 |
|----|--------|------|-------|-------|-------|--------|
| 1  | 经委市场中心 | 现金   | 12000 | 20%   | 6000  | 50%    |
| 2  | 中创投公司  | 现金   | 5000  | 8.3%  | 2500  | 50%    |
| 3  | 华胜信泰   | 现金   | 22400 | 37.3% | 11200 | 50%    |
| 4  | 民生加银   | 现金   | 20000 | 33.3% | 10000 | 50%    |

3、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将分为二次缴资：首次缴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 50%，第二次缴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 50%。第二次缴资将于首次缴资金额的 70%资金完成投资之后一个月内完成。

(四) 利润分配方式

基金按照“先返本后分利”的原则、按照财务年度对基金的利润进行分配，基金在每年度结束时可将当年的可分配利润及收回的投资本金通过利润分红等方式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额。在基金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的资金累计达到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前，普通合伙人无权提取业绩报酬。

在按照上述约定进行分配后的投资净收益，按照如下约定进行分配：

投资净收益中的 20%作为业绩报酬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投资净收益的 80%在所有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五) 基金投资策略

1. 基金以股权方式投资于高精尖产业领域处于成长期并具有产业基础的高成长企业，并提供增值服务协助企业快速发展；基金通过股权转让或被投资企业上市等形式实现退出。

2. 基金投资领域为高端计算机产业链中的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存储器、云计算技术与应用等项目公司的股权以及上述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项目公司的股权。

### 三、产业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4 年开展可信开放高端计算系统产业化项目（即“TOP”项目）建设以来，经过一年的努力，公司研发、生产的高端服务器产品取得了政府、金融等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的中间件、数据库产品也在进行内部测试并将很快推向市场。

华胜信泰发起的产业基金，充分利用合作伙伴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将继续加大对 TOP 项目的投入，有利于推进 TOP 项目的产业化进程，夯实公司“产品产业化”的业务战略。

本公司将根据产业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9 日